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4402號

上訴人 文建興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6月26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2611號，起訴案號：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3108號、113年度偵字第923、92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第一審判決認定上訴人文建興有其事實欄一即其附表一所載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共8次；暨其事實欄二、三所載幫助販賣甲基安非他命、轉讓禁藥甲基安非他命等犯行，因而論處上訴人如其附表二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共8罪）、幫助販賣第二級毒品（1罪）、轉讓禁藥（1罪）各罪刑，並諭知相關之沒收及追徵。嗣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原審則以上訴人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經審理結果，就第一審判決關於上訴人如其附表二編號2至8所示之刑予以撤銷，改判量處上訴人如原判決附表編號2至8所示之刑；另維持第一

審判決關於其附表二編號1、9、10對上訴人之量刑，駁回上訴人此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述其憑以裁量之依據及理由。

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所稱「毒品來源」，係指被告原持有供自己犯該條項所列之罪之毒品源自何人之謂。因之，須被告所供出之毒品來源，與其所犯該條項所列之罪有直接關聯者，始得適用上開減免其刑之規定。倘被告所犯該條項所列之罪之犯罪時間，早於其所供出正犯或共犯供應毒品之時間，縱使該正犯或共犯確因被告之供出而被查獲，惟被告所犯該條項所列之罪，既與該正犯或共犯被查獲之案情無關，自無上開減免其刑規定之適用。原判決就上訴人如其附表編號2至8所示販賣毒品犯行（即第一審判決附表一編號2至8所示犯行），已依卷內資料，認定上訴人供出毒品來源張博舜，因而查獲等情，而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刑規定之適用，復敘明上訴人另供出毒品來源許佑維，雖無因而查獲之事證，尚無礙於上訴人此部分犯行，應依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等旨；並對於上訴人如其附表編號1、9、10所示犯行部分（即第一審判決附表一編號1，及其事實欄二、三所示犯行），以上訴人於警詢時所供述其向張博舜、許佑維購買毒品之時間，均在原判決附表編號1、9、10所示犯行之毒品交易或轉讓時間之後，尚難認上訴人有就此部分犯行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之情事，因認上訴人所為此部分犯行，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免其刑規定要件不符，而無該條項減免其刑規定之適用等旨，核其論斷，於法尚無違誤。至上訴意旨所執許佑維於原審判決後已被捕等情，縱或屬實，亦不影響原判決此部分之論斷。上訴意旨執此指摘原判決未適用上開減免其刑規定為不當，自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四、按上訴係不服判決請求救濟之方法，藉由上級審層層審查，以達審級制度在使當事人之訴訟獲得充分救濟之目的。又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依

01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
02 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
03 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此觀前揭規定之立法理由
04 即明。倘若當事人就第二審設定上訴攻防範圍以外之部分，
05 提起第三審上訴，不僅與當事人自行設定攻防範圍之旨有
06 違，且無異架空第二審之審查機制，亦與審級制度之目的不
07 合，自非適法。本件上訴人所為犯行，經第一審論處罪刑
08 後，嗣提起第二審上訴，但其於原審審理時，已明示僅就第
09 一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有原審筆錄在卷足憑（原
10 審卷第145、208頁），且原審判決已敘明僅就上開刑之部分
11 審理等旨，亦即未就犯罪事實部分為判決。上訴意旨謂原判
12 決附表編號1部分，上訴人並未向吳純華收取毒品交易之款
13 項，至同附表編號9部分，毒品交易並未成功云云，而爭執
14 犯罪事實，顯係對於當事人於原審設定上訴攻防範圍（即量
15 刑）以外之部分，提起第三審上訴，依上述說明，尚非合法
16 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17 五、其餘上訴意旨均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
18 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徒就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
19 使，以及原判決已明確論斷說明之事項，漫事爭論，顯與法
20 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揆之首揭
21 說明，應認本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22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4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徐昌錦

25 法官 何信慶

26 法官 江翠萍

27 法官 張永宏

28 法官 林海祥

2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書記官 邱鈺婷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